

证券代码：836668

证券简称：奥星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35,000,000.00	13,093,329.3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1,000,000.00	3,061,690.66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厂房租赁	5,102,000.00	975,673.74	
合计	-	41,102,000.00	17,130,693.77	2024 年关联交易起始时间为 8 月-12 月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名称：杭州临安亿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无门牌 28（1幢10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无门牌 28（1幢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鹏

实际控制人：张鹏

注册资本：15,000,000.00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电容器铝壳。

杭州临安亿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杭州驱普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投资比例为 35%。

不存在其它如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公允条件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向杭州临安亿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覆膜铝卷，预计 2025 年度采购金额

35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杭州驱普电子有限公司向杭州临安亿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镀膜铝壳，预计 2025 年度销售金额 100 万元。

3、公司子公司杭州驱普电子有限公司向杭州临安亿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预计年租金 110.2 万元。

4、公司子公司杭州驱普电子有限公司向杭州临安亿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预计金额 4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